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972,219.7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1,588,037.66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560,257.4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为了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编号为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1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9,996.00 m²）及房产（建筑面积 27,335.23 m²）抵押给银行等融资机构作为借款抵押担保。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不含星耀智聚），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此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公司各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额度增至16,2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批权限内审批以及签署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如下表：

职位	姓名	2020 年报酬（万元）
董事长	朱东成	5
董事、总经理	沈力	10
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刚	6.67
董事	朱东芝	0
董事会秘书	张艳	41.89
财务总监	李振国	35.08
前任董事长、总经理	朱定楷	52.28
前任董事	朱世龙	0
前任董事	陈武	0
前任董事	张海	0
前任副总经理	李嫚	49
前任副总经理	李广欣	13.40
前任副总经理	徐家琦	30.08

前任董事长助理	张敏	31.3
合计		274.7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约定的薪酬范围内决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薪酬及绩效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批，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批，故本议案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